

##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15：00至2016年11月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78,591,8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77,591,8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74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00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0.2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74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49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1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、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49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1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赵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09 日